

联想桥非机动车、大钟寺南村非机 动车停车场管理项目

采购需求文件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

2026年01月



第四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项目编号：11010826210200053998-XM001（JZZC126002）
2. 项目名称：联想桥非机动车、大钟寺南村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项目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4. 项目预算金额：192万元、项目最高限价：192万元
5. 采购需求：

包号	标的名称	采购包预算（最高限价）金额（元）	数量	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
包 1	联想桥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	960000	10 人	维护停车场内的交通秩序、引导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和停放、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摆放管理等。
包 2	大钟寺南村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	960000	10 人	维护停车场内的交通秩序、引导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和停放、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摆放管理等。

备注：本次采购项目共 2 个包。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 1 包或几包进行投标，但每 1 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。本项目同时采购且同时实施，为保证服务质量，本次采购每一供应商只能中其中 1 个包，如该供应商在多个分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，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，并以此类推。

6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
7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：否。
8. 项目背景：为落实区主要领导关于抖音周边环境整治提升精神，规范抖音周边区域非机动车管理，引导市民集中、规范停车。开展联想桥非机动车、大钟寺南村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项目。
9. 服务内容：维护停车场内的交通秩序、引导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

和停放、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摆放管理等。

10. 项目目标：规范抖音周边区域非机动车管理，引导市民集中、规范停车。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即：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（实际服务期限采购人在满足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）第二十四条文件规定下，进行适当确认调整）。

四、服务要求：

1. 基本要求

1.1 联想桥非机动车、大钟寺南村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。

1.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

2. 采购内容及要求：

2.1 服务内容

确保指定区域内的电动车、自行车有序停放，杜绝非机动车违停的出现；机动车违停的阻止和劝离；周边公共设施的巡查和上报；对指定区域的人员管控，同时要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工作。

工作时间：早8：00时—14：00时（第一班）；14：00时—晚22：00时（第二班）；22：00—次日早8时（第三班）

每班人数：第一班4人、第二班4人，第三班2人

2.2 人员要求

2.2.1 年龄18-55岁（男），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无残疾，无生理缺陷，无传染性疾病。

2.2.2 服务人员做到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。政治可靠，无不良嗜好。对甲方的各项工作安排、紧急调派及加班安排，给予最大程度的配合与支持。

2.2.3 投标单位负责调整服务人员岗位和日常轮休，保证即时任务到位人员

100%，所有服务人员严格遵守采购方制定的相应岗位职责。

2.3 工作纪律要求：

服务期间，工作人员要服从命令，听从甲方的指挥；工作中统一着装，语言文明，行文得当，自觉维护甲方形象。

五、服务考核

根据约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服务人员履职情况和管理效果进行不定期考察核定，考核结果作为街道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。